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下属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立三

阎丽明

李 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